

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http://www.ifsrfoundation.org)網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7月16日至7月21日召開會議；其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部分理事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部分理事則透過視訊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Lease（與 FASB 共同討論）

討論事項一：承租人—財務狀況表

初步決議：

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單一租賃費用之承租人應：

1. 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報或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使用權資產及支付租賃給付之負債（租賃負債）。若財務狀況表中未單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則附註揭露中應表明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含於財務狀況表之何等單行項目中。
2. 以如同標的資產係承租人本身所持有之方式，列報單一租賃費用法下之使用權資產。

討論事項二：承租人—現金流量表

初步決議：

認列單一租賃費用之承租人於現金流量表中：

1. 應將用以支付租賃給付之現金分類為營業活動。
2. 應揭露所取得之使用權資產以作為補充之非現金交易資訊。

討論事項三：承租人之揭露

初步決議：

1. 承租人應揭露：
 - (1) 單一到期分析，該分析應列示與所有租賃負債有關之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並將該現金流量調節至租賃負債總額。
 - (2) 下列項日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個別調節：
 - (a) 在利息與攤銷法（interest and amortization approach）下所認列之租賃負債；及
 - (b) 在單一租賃費用法下所認列之租賃負債。該調節應包括租賃負債之利息或折現之展開。
2. 修正先前有關揭露報導期間所發生租賃成本之初步決議，修正後僅要求揭露與變動租賃給付相關而未納入租賃負債中之成本。
3. FASB 決議對於與服務或其他非租賃組成部分有關之合約承諾到期日

之揭露，不在承租人之兩種會計方法間作拆分。

4. IASB 決議要求承租人提供在利息與攤銷法及直線法下，使用權資產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該調節應依標的資產之類別細分。FASB 決議不要求任何與使用權資產有關之調節。

討論事項四：承租人之過渡規定—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初步決議：

於綜合損益表認列單一租賃費用之承租人應：

1. 就每一流通在外之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按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並就任何非平均之租賃給付作調整；或
2. 適用完全追溯之過渡方法。

討論事項五：出租人會計—標的資產於租賃提前終止時之衡量

初步決議：

當出租人適用應收租賃款及剩餘資產法，其因租賃於租期結束前終止而重新認列標的資產時，應按應收租賃款（扣除任何減損後）及淨剩餘資產之帳面金額之總和衡量該標的資產。

討論事項六：期中揭露

初步決議：

1. 不修正 IAS 34 「*Interim Financial Reporting*（期中財務報導）」及美國會計準則理事會會計準則彙編（FASB Accounting Standards Codification®）之主題 270 「*Interim Reporting*（期中報導）」以規定承租人期中期間之揭露。
2. FASB 決議修正主題 270，規定出租人於期中財務報表中列表說明所有與租賃有關之收益項目。
3. IASB 決議修正 IAS 34，規定出租人於期中財務報表中揭露租賃收益總額。若於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後已發生重大變動，則須揭露有關租賃收益之額外資訊。

討論事項七：草案之徵求意見期間

初步決議：

修訂後租賃草案之徵求意見期間應為 120 天。

相關議題：Investment Entities

討論事項一：投資個體之特性（與 FASB 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1. 提供額外指引以敘述投資個體之典型特性。個體於決定其是否為投資個體時須就該等特性加以考量。

2. 一個體若未符合一項或多項典型特性，其未必不是投資個體。
3. 當個體不符合一項或多項該等典型特性時，該個體必須證明其活動如何持續與投資個體之活動一致。
4. 投資個體應具備下列所有之典型特性：
 - (1) 多項投資；
 - (2) 多位投資者；
 - (3) 與母公司或投資經理人非為關係人之投資者；及
 - (4) 權益或合夥權益形式之所有權權益。

討論事項二：擴大適用納入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要求

初步決議：

不擴大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於保險人在投資個體計畫範圍內之保險投資基金子公司。

討論事項三：延伸議題 (Sweep issues)

初步決議：

1. 受控制之被投資者以及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Financial Instruments* (金融工具)」之規定，按公允價值原始衡量。
2. 對投資個體之規定不應包含任何對於受控制之被投資者以及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以外之投資之衡量指引。
3. IASB 對於投資個體計畫內之公允價值衡量，不應引入淨資產價值 (Net Asset Value) 之實務權宜作法。
4. 投資個體之定義不應參照現行法令規定。
5. 投資個體不應被禁止提供財務支援予被投資者，只要財務支援之提供不構成該投資個體之單獨重大活動。

討論事項四：重評估

初步決議：

1. 規定一個體於事實及情況顯示其狀態已改變時，重評估其是否仍為投資個體狀態。
2. 提供下列關於當個體改變其投資個體狀態時對於受控制被投資者之會計處理之指引：
 - (1) 當一個體不再為投資個體時，其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Business Combinations* (企業合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 (於適用時)。
 - (2) 當一個體成為投資個體時，其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合併財務報表)」對於喪失控制之規定，任何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中。

3. 保留所提議當個體改變其狀態時應提供之揭露。
4. 草擬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 and Joint Ventures*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重評估指引，其應與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合併財務報表)」之重評估指引所作成之決議一致。
5. 當中間母公司不再符合為投資個體之要件時，不提供任何額外放寬規定，此係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合併財務報表)」第 4 段已對中間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提供某些放寬規定。

討論事項五：揭露

初步決議：

1. 揭露之規定應僅適用於持有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之投資個體。
2. 不應規定擁有一家或多家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個體提供有關其所有投資活動之資訊。
3. 除投資個體之揭露規定外，投資個體亦應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Fair Value Measurement (公允價值衡量)」所規定之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Disclosure of Interests in Other Entities*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中「對子公司之權益」之揭露，除第 14 及 16 段仍應適用於投資個體外，應僅適用於投資個體納入合併報表之投資。
5. 投資個體使用公允價值法對合資及關聯企業作會計處理時，該投資個體無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Disclosure of Interests in Other Entities*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第 21 段(b)、(c) 及第 22 段(b)、(c)之規定。
6. 草案之第 B20 段之規定不得予保留。
7. 投資個體應揭露其為一投資個體且因此未將受控制之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
8. 投資個體應揭露其如何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及典型特性，以及若未符合一項或多項典型特性，其仍為投資個體之具體理由。

討論事項六：過渡規定及生效日

初步決議：

1. 以追溯法為基礎發展過渡規定之指引，該方法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合併財務報表)」之過渡規定指引所使用之方法一致。
2. 允許投資個體將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Accounting Policies, 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Errors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中實務上不可行之豁免規定適用於追溯適用。

3. 就過渡之目的而言，規定僅於初次適用投資個體規定之當日評估投資個體狀態。
4. 在過渡規定中允許投資個體維持先前對已於比較期間處分之被投資者之會計處理。
5. 就過渡之目的而言，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Fair Value Measurement* (公允價值衡量)」生效日以前之期間，允許使用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定義之公允價值一致之公允價值。
6. 就過渡之目的而言，列報調整後比較資訊之規定僅限於投資個體相關規定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期間，任何未經調整之比較資訊則應能清楚辨識。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 and Joint Ventures*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單獨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個體之過渡規定指引應與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合併財務報表)」之過渡規定指引所作成之決議一致。
8. 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次採用者：
 - (1) 要求追溯適用投資個體之規定。企業編製之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年度期間結束日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得適用與前述過渡規定相同之實務上不可行之豁免規定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Fair Value Measurement* (公允價值衡量)」之例外規定。
 - (2) 要求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評估投資個體狀態。
 - (3) 允許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合併財務報表)」中納入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並一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Joint Arrangements* (聯合協議)」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Disclosure of Interests in Other Entities*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其他規定。
9. 最終修正規定之生效日為 2014 年 1 月 1 日，並得提前適用。

相關議題：Revenue Recognition (與 FASB 共同討論)

討論事項一：辨認單獨履約義務 (步驟二)

初步決議：

1. 保留「可區別之 (distinct) 商品或勞務」之概念，此概念係用於決定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承諾是否應作為單獨履約義務處理。
2. 藉由闡明 2011 年草案第 28 段所提議之條件，並以各種指標取代第 29 段所提議之條件，改善 2011 年草案第 28 及 29 段中所提議對商品或勞務是否「可區別」之評估。
3. 刪除 2011 年草案第 30 段中之實務權宜作法，該權宜作法為當二項以

- 上之可區別商品或勞務係以相同型態移轉予客戶，則企業得將該等商品或勞務作為單一履約義務處理。
4. 企業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應將一項已承諾商品或勞務（或一組商品或勞務）作為一項單獨履約義務處理：
 - (1) 因客戶能由已承諾商品或勞務之本身或將該商品或勞務與其隨時可得之資源加以結合而獲益，而使該商品或勞務為可區別（此條件係以 2011 年草案第 28 段(b)之規定為基礎）；且
 - (2) 因已承諾之商品或勞務與合約中之其他已承諾商品或勞務並非高度依存或高度相關，而使該商品或勞務就合約之情況而言為可區別。
 5. 評估已承諾之商品或勞務就合約之情況而言是否為可區別時，應有諸如下列之指標加以佐證：
 - (1) 企業並未提供將一項（或一組）商品或勞務整合為已與客戶約定之一組商品或勞務之重大服務。換言之，企業並未使用該商品或勞務作為投入以製造合約中明訂之產出。
 - (2) 在不重大影響其他已於合約中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前提下，客戶能夠選擇購買或不購買該商品或勞務。
 - (3) 該商品或勞務並未重大修改或客製化已於合約中承諾之另一商品或勞務。
 - (4) 該商品或勞務非屬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合約中所承諾之一連串連續履行之商品或勞務之一部分：
 - (c) 將該等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承諾係隨時間經過而滿足之履約義務（依 2011 年草案第 35 段之規定）；及
 - (d) 企業採用同一種方法衡量進度以描述該等商品或勞務對客戶之移轉。

討論事項二：隨時間經過而滿足之履約義務（步驟五）

初步決議：

1. 對 2011 年草案第 35 段中所提議決定企業是否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而得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之條件，作下列改進：
 - (1) 保留第 35 段(a)所提議之條件，即考量企業之履約是否創造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同時即由客戶控制。
 - (2) 將第 35 段(b)(i)所提議「同時收取及消耗效益」之條件及第 35 段(b)(ii)所提議「另一企業實質上無須重新履行」之條件結合為適用於「純勞務」合約之單一條件。
 - (3) 將第 35 段(b)中「其他用途」之條件與第 35 段(b)(iii)中「就迄今已完成之義務具有取得支付之權利」結合為單一條件，以使兩者之連結更為緊密。
2. 對「其他用途」作闡述：其他用途之評估係於合約開始時執行，該評

估考量企業於整個製造過程中是否有能力將部分完成之資產立即供另一客戶使用。

3. 對「就迄今已完成之義務具有取得支付之權利」作闡述：取得支付之權利應為可執行。於評估該權利之可執行性時，企業應考量合約條款及任何可能優先於該等合約條款之法律或判例。

討論事項三：與客戶之合約中之虧損性義務所產生之損失

初步決議：

1. 不發展適用於「收入」準則範圍內之客戶合約之虧損性合約新規定。
2. IASB 決議 IAS 37「*Provisions, 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Contingent Assets*（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中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規定應適用於「收入」準則範圍內之所有客戶合約。
3. FASB 決議保留與客戶合約所產生損失之認列有關之現行指引（包括與建造類型及製造類型合約有關之指引），亦指出其將考量是否進行一項發展虧損性合約新指引之單獨計畫。

相關議題：IAS 28 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 and Joint Ventures

討論事項：投資者應如何處理關聯企業之其他淨資產變動

初步決議：

1. 投資者應於其權益中對其他淨資產變動作會計處理。
2. IASB 將發布修正 IAS 28「*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 and Joint Ventures*（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單獨草案，該等修正內容應追溯適用。該草案之徵求意見期間不得短於 120 天。
3. 無須對 IFRS 1「*First-tim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額外修正。

相關議題：Financial Instruments: Impairment

討論事項一：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與 FASB 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1.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或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非透過淨利按公允價值作會計處理且非按保險作會計處理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均應適用所提議之預期損失減損模式。
2. 所提議之預期損失減損模式應適用於產生展延信用之現時法定義務之工具。當估計預期損失時，企業應考量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3. 當估計預期存續期間之損失時，應估計放款承諾存續期間之使用行為。
4. 由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或財務保證合約所產生之預期損失應單獨認列為負債。

IASB 之單獨決議：

1. 用以折現由放款承諾或財務保證合約所產生之預期損失之折現率應反映：
 - (1) 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即無風險利率）；及
 - (2) 現金流量之特定風險（但僅限於藉由調整折現率而非藉由調整被折現之現金短缺而被納入考量之風險）。
2. 在減損計畫中，不應改變對於由放款承諾或財務保證合約所產生之收入之會計處理。

討論事項二：所提議預期損失模式之相關揭露規定（與 FASB 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企業應揭露：

1. 於下列活動中所採用之輸入值、假設及技術：
 - (1) 估計預期損失；及
 - (2) 評估是否已符合存續期間預期損失之認列條件。
2. 有關擔保品品質之資訊。
3. 與已認列存續期間預期損失之金融資產之擔保品有關之量化資訊。IASB 於其單獨會議中決議將此揭露限縮於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4. 下列項日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依減損備抵餘額係按 12 個月之預期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損失衡量予以細分：
 - (1) 總帳面金額；及
 - (2) 減損備抵餘額。
5. 減損備抵餘額變動之敘述性討論。
6. 減損備抵餘額係按 12 個月預期損失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存續期間預期損失衡量之金融資產兩者之總帳面金額按信用品質細分（包括企業如何決定信用品質種類之描述）。就 IASB 而言，僅於主管機關（例如巴塞爾協議 III）未規定與信用風險組合有關之其他更詳細之揭露時，始須作此等揭露。FASB 指示其幕僚研擬如何將此揭露整合於現有之信用品質資訊揭露（包括與信用品質指標有關之揭露）。
7. 與所購入之信用減損資產有關之金額。
8. 以個別基礎評估且其減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損失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以及與此等金融資產相關之備抵餘額。

討論事項三：利息收入之表達

初步決議：

1. 所購入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應擴大適用至所有於原始認列時已發生信用減損而依減損會計處理之金融資產。
2. 對於依一般惡化減損模式處理之其他金融資產，若該資產於報導日已發生信用減損，企業應列報按減除減損備抵餘額後之帳面金額所計算

- 之利息收入。此評估應於每一報導日執行並適用於下一個報導期間。
3. 若具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 59 段(a)至(e)所列條件之客觀證據，應考量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損。

討論事項四：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重分類之資產

初步決議：

1.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分類當日對所提議減損模式之適用，應與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相同。

討論事項五：揭露

初步決議：

1. 與所選擇折現率有關之質性資訊；
2. 與須以存續期間預期損失為減損備抵餘額且於存續期間中之任何時點已修改之金融資產有關之資訊；
3. 若已發生延滯，依減損模式所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相關備抵餘額；
4. 逾期 90 天而仍按 12 個月預期損失衡量減損備抵餘額之之金融資產餘額；
5. 利息收入之金額及其計算過程（即總額、淨額、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

討論事項六：過渡規定

初步決議：

1. 企業於初次適用新減損模式時，對於現有之金融資產應採用原始認列時之信用品質，除非取得此項信用品質資訊需要過度成本與投入。
2. 若於初次適用日並未採用原始認列時之信用品質（依前述之放寬規定），過渡規定應要求此等金融資產之評估僅以移轉理由中之第二項標準（即合約現金流量無法收現之可能性為至少有合理可能）為基礎。
3. 若不使用後見之明而仍可取得資訊，應允許（但不應要求）重編比較期間。
4. 若不使用後見之明而仍可取得資訊，應允許（但不應要求）對以前期間作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8 段(f)之揭露。
5. 應要求對當期作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8 段(f)之揭露。

相關議題： 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討論事項一：重分類機制（與 FASB 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對於因經營模式改變所導致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當金融資產：

1.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金融資產應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餘額應於重分類日自其他綜合損益除列並認列於損益中。
2.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金融資產應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於重分類日後發生之特定公允價值變動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3.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金融資產應於重分類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先前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4.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該金融資產應於重分類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而重分類日之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餘額應以透過沖銷分錄沖減金融資產餘額之方式，自其他綜合損益除列。因此，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猶如其已經如此分類。

討論事項二：重分類之揭露 (IASB 單獨討論)

初步決議：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12B段中之重分類揭露規定應擴大適用於所有重分類至（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情況。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12C段中之重分類揭露規定應擴大適用於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情況。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12D段中之重分類揭露規定應擴大適用於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情況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情況。

討論事項三：重分類日 (FASB 單獨討論)

初步決議：

重分類日應為經營模式發生改變之報導期間之最後一日。

討論事項四：重分類機制 (FASB 單獨討論)

初步決議：

對於因企業經營模式改變所導致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當金融資產：

1.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時，就攤銷後成本之目的而言，該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應成為該資產之新帳面金額。
2.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應成為該資產之新帳面金額，先前之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相關議題： 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討論事項一：過渡規定

初步決議：

1. 對於修正後之分類與衡量規定，企業：
 - (1) 若於實務上無法追溯適用修正後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評估，則應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版）所訂定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評估；並
 - (2) 揭露基於實務上不可行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版）之規定（而非依修正後之分類與衡量規定）評估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直至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除列。
2. 就下列兩項修正而言，無須修正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
 - (1) 對經營模式之建議修正，或
 - (2) 將會計配比不當之公允價值選擇擴大適用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討論事項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

初步決議：

1. 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版）及/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版）之企業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有限度修正前：
 - (1) 若會計配比不當於初次適用修正後之分類與衡量規定時已不再存在，則應撤銷先前公允價值選擇之採用；及
 - (2) 得對因初次適用修正後之分類與衡量規定所產生之會計配比不當採用公允價值選擇。
2. 一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定案，企業不得再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先前版本。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完成版發布前已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先前版本之企業應能繼續適用該版本至最終版本強制生效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全部規定一旦發布後，企業應得提前適用完整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4. 若不使用後見之明而仍可取得分類與衡量之比較資訊，則應允許（但不要求）重編該等資訊。

討論事項四：表達與揭露

初步決議：

1.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評估所涉及之判斷應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作為對認列於財務報表之金額可能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之釋例。
2. 不要求量化揭露何時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評估對認列於財務報表之金

額可能有重大影響。

3. 就所提議對符合要件之債務工具增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而言：
 - (1) 不增加與由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之表達有關之新規定。
 - (2) 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減損揭露規定應與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之規定一致，包括對累計減損金額之揭露。
 - (3) 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不得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其備抵餘額。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查詢。